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仪封镇东岗头村东浩服装产业发展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仪封镇东岗头村东浩服装产业发展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33.474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.8096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